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9/7  
DP/FPA/1999/3  
E/ICEF/1999/AB/L.4  
1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1999 年第一届常会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儿童基金会:

1999 年第一届常会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和 2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3

统一预算: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关于继续努力统一其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编制格式的报告(DP/1999/6、DP/FPA/1999/1、E/ICEF/1999/AB/L.2)。委员会还审议了儿童基金会 1998-1999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执行进度报告(E/ICEF/1999/AB/L.1)。委员会在审议关于统一支助预算的编制格式的事项时,会见了这些组织行政首长的代表。

2. 咨询委员会欢迎关于统一支助预算编制格式的进度报告,这份报告是为了回应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1998/2 号决定(E/ICEF/1998/6/Rev.1)的第 4 段而编制的,该段请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与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一起审查经统一的编制格式,以便在下两年期予以改善,特别是在其明晰性方面,审查时应考虑到咨询委

\* DP/1999/L.1。

\*\* E/ICEF/1999/2。

员会的评论和各代表团在执行局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已努力考虑了委员会对统一的预算格式的评论。委员会相信在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时,将考虑委员会先前针对每一个组织的预算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委员会将在审查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的框架内就针对每一个组织的具体要求作出的进一步改进提出评论意见。

4.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的第 5 至第 6 段和第二部分(模拟预算)中注意到,执行摘要共包括三节,即:第一节是关于叙述收入预测题目的组织财务框架,第二节是关于目标和战略,第三节概述了各项建议。委员会认为,执行摘要应简明扼要,应鲜明地突出正在审议的主要问题。应在预算文件的主体(报告的第二章)中叙述有关建议的讨论详情。

5. 如报告第 7 段和第二部分表一所述,拟定对资源计划格式作出的修改将在可用资源款下列入一项新的“其他”收入。咨询委员会建议每个组织都应在其资源计划中提供“其他”收入的相应细目(即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等),说明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其他”收入来源出现变化的原因。此外,委员会在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代表的讨论中还认识到,如果这些组织的方案得到来自私人的捐款,也应在相应的两年期的资源计划中列明收入来源和数额。资源计划中还应列明可用作下一个两年期支出的两年期资源期终余额估计数,并充分说明对预测所作的假设。

6. 报告的第 8 段强调对题为“两年期支助预算”款下的资源计划作了第二次修改。其中为收入来源开列了细目,并对两年期预算毛额也作了调整。咨询委员会认为每个组织必须提出两年期预算“毛额”和“净额”的明确定义,在两年期预算中列出收入来源的全部细目并说明确定两年期概算毛额和净额的过程。委员会了解到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都将在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估计收入项下列入政府对地方办事处费用的捐款,以便与开发计划署已采用的做法保持一致。

7. 报告第 10 段表示:这些组织将列入一个关于两年期经费估计数净额的表格,显示“增加/减少的主要方面”。表中所选项目取决于该组织在两年期的具体战略。

第二部分(模拟预算)表 2 通过提供儿童基金会 1998 – 1999 两年期的支助预算资料,列出了拟定的方法。如在第二部分执行摘要的目标和战略一节下的第 5 和第 6 段所述,表 2 中项目的增减变化将视提交的预算而定并将列入两年期最重大预算修订的资源流动情况。表中还将列有“其他增/减净额”和“更改的估计收入净额”等项,从而提供了两年期经费估计数净额的数字。咨询委员会认为,执行摘要的这一节的第 6 段中的说明应当简明扼要并应当为第二章的相关段落提供对照索引,应在这些段落中列入预算项目的数量和费用变化的详情。各组织应当确定影响主要预算项目增减的费用参数。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利用资源:估计的区域方案分配和方案支助”的订正的表的格式(第二部分表 7)中将单独列入“中央方案支助”一款。该款将包括为向中央管理的外地办事处所有方案和费用提供支助的总部各单位编制的概算。儿童基金会在 1998-1999 年的“国家间”活动项下,为这些费用编制了预算。委员会认为,除了表之外,还将在第二章关于国别和区域办事处方案支助款下,就总部为此目的管理的资源附加有关说明。

9. 报告第 13 段指出,按支出类别开列的两年期概算将作为总表的表二列入文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包括所得税偿还经费在内的人事费和业务费细目将不列入表中。考虑到这些组织执行局的意见,委员会同意不将这些具体细目列入主要的预算文件;但是,委员会重申,它请这些组织将包括所得税偿还经费在内的人事费和业务费的具体细目,连同提交的预算一起提交委员会审查。这将以一份单独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供咨询委员会使用。

-----